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11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二)16:00

貳、會議地點：東監會議室

參、主席：蔡美燕委員

紀錄：李宗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無(第2屆委員第1次會議)。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及召集爾後會議，提請委員推舉召集人。

決議：先由蔡美燕委員繼續擔任召集人，任期中可經委員討論後更換。

議題二：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機關人員列席，並得就特定事項邀請機關人員到場說明。為能夠即時答復委員提問，提請委員同意該監秘書及科室主管於會議中列席。

決議：同意。

議題三：東監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 一、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工作安全相關保障如何保證？
- 二、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勞作金與在監作業者之差距？
- 三、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如何往返工作場所及機關？
- 四、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返家探視如何辦理？

說明：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共提案1案，案由及該監說明如下：

一、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工作安全相關保障如何保證？

- (一) 合約要求雇主需為受刑人投保勞工保險，後因勞動部認定受刑人身分，無勞保適用範圍，之後則請廠商依契約

書內容為出工之受刑人投保新台幣二百萬以上商業保險。

- (二) 東監為受刑人之刑罰執行機關，依法承擔所有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規之行政責任，如勞作金發放、全民健康保險、補償金發放等責任。
- (三) 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受刑人執行乙方指派工作時，發生死亡、受傷或其他職業災害時，雇主應依契約負擔賠償責任。

二、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勞作金與在監作業者之差距？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月薪以目前勞動部公布之基本薪資(新台幣2萬5,260元)計算，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個人收入高於監內一般作業工場勞務收入。

109年7月15日修法後，依勞作金分配方式，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每月平均約有新台幣1萬800元勞作金收入，與目前監內一般作業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新台幣400元至500元差距極大。

【註：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每月個人收入：基本薪資新台幣2萬5,260元，經計算分配，實際收入約新台幣10,800元，一般作業受刑人每月每人平均收入約新台幣400~500元】

三、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如何往返工作場所及機關？

由雇主派車接送或由自主監外作業者自行前往(交通工具由自主監外作業者自行準備或由雇主提供)。

四、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返家探視如何辦理？

- (一)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36條各款規定辦理。
- (二)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符合前項各款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核通過，依排定返家探視時程，返家探視及返監，返家探視每月以1次為限。
- (三) 返家探視期間應遵守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包括每日應至探視地點轄區派出所報到及每日定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東監勤務中心回報。

五、謝謝說明，在座委員對本案議題及上述說明有無意見或問題？

- (一) **李昱燐委員**：我想了解我們的受刑人去執行這個監外作業的工作的時候，他的身份是適用勞基法的保障對象嗎？還是準用？因為這個牽涉到他的工時與公安的問題？

蘇科勳科長：這個我說明一下，自主監外作業開辦時，是投勞保，約一年後，勞保局發現收容人不適用勞基法，所以來函告知應全部退保，包括剛剛所提到的工時的部分，因為身份的關係他們不在勞基法適用範圍

之內，後來才請自主監外協力單位以投保商業保險(至少新台幣200萬元以上)的方式，來為收容人於作業期間如果發生意外時的保障。

李昱燐委員：所以他這個勞基法的規範的部分，只有針對雇主的部分不是針對受刑人的部分。

陳正松科長：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不適用勞基法，但是我們有採納勞基法的相關規定，跟廠商簽訂契約。

李昱燐委員：所以他們的作業規範是參考勞基法的一部分的規範去訂定的，規範在他的契約裡面，但是跟我們一般的受勞基法所保障的勞工身分不一樣？

蘇科勳科長：是的，不一樣。

夏瑋瑄委員：那請問一下他們如果發生職災的時候，那個保障？

蘇科勳科長：就以商業保險簽訂的契約內容為主。

(二) **朱育萱委員**：想請問一下就是在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會有返家探視的這個處遇，基本上前提就是想要讓他們可以跟家人維繫感情或者是有利於未來復歸社會。我想要了解一下返家探視之後會有相關的心社人員可以陪這些受刑人整理一下返家探視的經驗嗎？可以安排一次晤談，聊一下就是回家的心情或是想法或者是有沒有什麼挫折或是困難？

何建忠科長：跟委員報告，他們在返家探視之前，我們的心社人員會先去跟他做一個輔導，除了了解他的心情之外呢？也提醒他這個返家探視期間一些要遵守的部分；同時我們相關科室也在他們放假的前一天，一定會辦理一個返家探視前的一個說明會；就是再一次的提醒返家探視在外期間要遵守的事項。那收假回來以後，他有可能是晚上回來。隔天我們教誨師、心社人員也會再去做一次了解，同時也鼓勵他們這一趟的返家探視有遵守規定，希望繼續保持下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謝謝。

陳正松科長：跟委員說明他們申請返家探視，最主要的一個目的就是修復家庭關係。

蔡美燕委員：我想委員的想法是透過每次返家經驗的整理，然後看有沒有需要再提供一些協助或是一些修正，有助於他跟家庭關係越來越好。

朱育萱委員：是，因為我也在監所服務，我是外部的講師，會接個別諮商跟團體輔導的案件，那在做這些心理處遇的時候，有發現我們受刑人真的是很可愛，很多心事都是放在心裡面，有時候又怕自己被傷害，

話也講不太出來。所以會不會有一種可能就是他們可以回家，但其實跟家裡相處的一些相處的策略，或者是在表達自己的時候會不會有一些困難或是困境？那如果後續就是心社的人員或者是教誨師可以在他們返家探視完之後來跟這些受刑人聊聊，或許可以加強它們復歸社會的能力。

那如果是像長刑期的他們可能就要去思考就是，我都在裡面，那我有時候可以回家，那不是常常。那我可以怎麼樣用新的角色或者是新的面相跟我的家人相處？比較是往這個方向給予建議。

夏瑋瑄委員：因為他們每一次回家，如果家中小孩子隨著發展階段的不一樣，其實他們可能會在跟孩子相處，會遇到一些問題，然後他們可能不太理解說，這個年紀的孩子為什麼會是這樣，所以其實有時候真的會有一些挫敗感，可是並沒有人可以跟他們討論，所以就是可能到時候負責的心社人員是不是要針對這個部分就是我們要多做一些那個教育訓練。

何建忠科長：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加強，再去強化，其實像長刑期，有些他們要回去，可能在裡面已經待了十幾年，連外面交通的狀況，自己都搞不清楚，像這個部分我們社工也會主動的告訴他，你現在搭車的模式，或者現在外面手機的使用方式等等，給他一些方向、一些建議，讓他至少出去不要跟社會脫節的太嚴重，謝謝。

陳正松科長：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觀察到有這樣的情形，因為我們有一個收容人他刑期二十多年，關了十幾年。第一次放假回去不會用手機，所以他連收假要從花蓮回來都有點迷迷糊糊的。

蔡美燕委員：我們大概有多少可以返家探視的收容人？

陳正松科長：每個月大概有7~10名，第1次最多有十幾個。

蔡美燕委員：所以針對這些人要再做個別輔導要耗費蠻多時間及人力。不過我覺得朱育萱委員的重點我非常支持，因為我覺得有一個好的經驗對他而言非常重要，跟家人的溝通，從一個新的角色如何回去，不知道有沒有可能做到這麼細膩？

陳正松科長：這個部分我們會紀錄起來，請教化科長再提供給我們心社人員。

蔡美燕委員：因為好多人連表達都很不習慣。如果讓他們回去的時候跟家人的關係有一個好的經驗我覺得

很滋養他。

委員對於自主監外作業返家探視還有沒有甚麼想法？

(三) **卓育佐委員**：關於第3點提到發生的職業災害的部分，因為受刑人不屬與勞基法適用的對象。報告中第3點提到發生職業災害時，雇主應參照勞基法負擔職業災害相關責任，監方這邊是規範在雇主跟他的契約協議裡面去彌補這一塊，還是他是直接參照勞基法去負擔這個部分？

蘇科勳科長：機關與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單位訂定契約時，只有薪資部分比照政府公布的基本工資(最低)訂定，職災部分如前述，就以商業保險簽訂的契約內容為主。

卓育佐委員：這個部分建議雇主應該是比照勞基法規定。

魏寬成科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裡補充一下，因為我之前有代理作業科長一段時間，那這個部分，我們之前有修正過，其實受刑人被定性不是勞工，所以不適用勞基法，那廠商跟我們之間，其實也不受勞基法規範，所以這邊是僱主應該遵照契約內容。這個契約裡面是有要求兩百萬保險，就是這樣而已。那其他受刑人所遭受譬如說工傷的部分，監獄行刑法裡面在作業的部分有一些傷害的規定，所以是依監獄行刑法根據具體的狀況去給付。所以變成是廠商也不是依據勞基法，受刑人也沒有勞基法適用。只是契約內我們是要求廠商要投兩百萬的意外險，那其他就回到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作業傷害相關給付規定。

卓育佐委員：這樣看起來其實蠻好的。但是今天發生職災的時候，賠償範圍跟現實作業上發生職災這個的狀況。這個保護的範圍是否相符？會不會說，因為不適用勞基法，當自主作業發生這個職災的時候，他的保障範圍沒有這麼全面？

魏寬成科長：確實沒有，因為當時我代理的時候請承辦的作業導師去跟保險公司接洽。我們有請保險公司設計一套商業契約，內容比照勞基法相關的職災的規範，但是他們沒辦法設計出來。因為這樣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保險公司表示只能承保最簡單的，如果說要比照這個勞基法規範比照下去他們沒辦法承保。其實保險公司還是站在他們盈利的角度。

卓育佐委員：如果真的依勞基法規範設計保費要很高。

李昱燐委員：這個契約會不會因為不同的監所單位而

有所不同。比如說今天貴監這個契約內容是這樣，那其他縣市的矯正機關會不會不一樣？

魏寬成科長：不會的，因為其他平行單位作業科大概都互相聯繫過、問過，契約都是兩百萬。比較不會發生說有的四百萬，有的兩百萬這種情況，大概幾乎大家都取一個均值大概兩百萬。

(四) **李昱燐委員：**他們出去工作會不會有所謂的工時超時或違例的問題？因為勞基法最難搞的就是這個問題，我是站在我們監所的立場來詢問這個問題，希望保護我們相關的承辦人員，萬一有受刑人針對這個問題來發難？

魏寬成科長：工時問題在契約裡面有規定，我們是有參照勞基法規定作為契約內容去要求廠商，但是至於一例一休的部分，因為他們的受刑人本身還是屬於刑法的執行對象，所以他們還是屬於強制作業的，但是我們還是基於這個權利，保障上希望能夠有類似勞基法對勞工的一個保障，所以在契約上也有特別去注意這一點。

陳正松科長：我們可能文字敘述不夠精確，所以我們會再檢討修正。

(五) **蔡美燕委員：**所以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如何遴選？就是他們要達到怎樣條件才可以被遴選為自主監外作業？

蘇科勳科長：法務部矯正署訂有遴選辦法，只要符合資格者，就可以申請，再經機關審查後，上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

(六) **蔡美燕委員：**各位有沒有臨時動議？自主監外作業是最近新的政策，所以我們對這一塊比較陌生。

魏寬成科長：這邊有一個建議，因為委員對矯正機關內部狀況都不是非常清楚，但是如果有一些重大矚目的社會案件，譬如說，類似殺警案或外役監脫逃案件。其實可以藉由這個事件來視察我們對這方面的作法是如何？這樣作的好處是，因為發生像上述這些案件，署裏長官也會要求我們做一些相關的防護或改善。那如果有透過委員，其實委員就代表外面民眾來檢視我們，再由我們在這個會議上再提出來說欸，我們會有的作為或者我們遇到什麼困難，把它形成會議紀錄。對外界也是一個澄清，其實是我覺得會有一種比較正面的一種回應。所以建議委員有時候如果看到社會上有最近發生什麼樣的相關案件，就可以列入提案。

蔡美燕委員：各位委員可以嗎？如果有相關的案件想

要了解我們就提出來。

(七) **蔡美燕委員**：其實我也蠻好奇的，就是矯正機關如何規範休假未歸的受刑人？

陳正松科長：向委員報告，其實明德外役監他們那時候發生的這件殺警案的時候，矯正署都有發函給各單位。做一個通報機制，就是說，這些收容人他們如果逾假、逾時沒有回來，第一時間，在半個小時之內，立刻打電話，向矯正署作通報。

一個小時之內，我們必須在獄政系統裡面通報他所在地的警察機關。用獄政系統通報完警察機關後還要用電話跟他們再確認，另外我們還會直接打電話到受刑人所在地的派出所向他們的說明。

兩個小時以內，我們必須要把他的個人資料跟脫逃的發生地點的人事時地物再通報給矯正署跟所在的地檢署，然後再由地檢署在發動相關的通緝作為，交由警察機關或者檢察機關執行。

本監現在的管控做法是，在他們放假回去的第一時間，就是到家之後必須用我們建立的返家探視受刑人 LINE 群組回報，他必須在返家探視期間都使用這個方式跟我們聯繫，讓我們勤務中心這邊可以把它截圖下來確認他們確實到家了，然後他們回報到家之後，必須再到派出所去報到，然後在派出所也使用 LINE 回報，勤務中心再把他截圖下來紀錄，確認他確實是回到住家，有到派出所報到、有跟家人在一起。

隔天的早上九點半以前他們必須要再回報1次，然後再到派出所報到一次，晚上也是要再回報1次。

最後1天返監前，上午需使用 LINE 做最後1次回報並且再到派出所報到1次。

派出所報到的部分，我們會發給每人一份返家探視證明書，每次到派出所報到時必須交給派出所確認、核章，然後回來的時候，必須要把這一個返家探視證明書帶回繳交給我們，然後我們會確認他是不是都有按時報到。

他們在返家探視結束回來之前，也必須再打電話向勤務中心回報他要從住家要返回機關了，勤務中心就會去注意他返回的時間跟安全性、有沒有在時間內安全的到達機關。

返監之後，我們會再做一些安全檢查跟酒精的測試，都沒有問題了，然後才可以返回舍房正常的作息。以上跟各位委員報告。

(八) 蔡美燕委員：謝謝科長，說明很清楚。如果委員沒有其他臨時動議，這次會議就到此結束。

六、 同意結案並請貴監將本季外部視察報告陳報矯正署。

決 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